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876VCXMB



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59号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5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泮卿

徐泮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5年3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